

昌江黎族自治县 2018 年桥头地瓜产  
业化项目（包装箱）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HNZH-2019-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 昌江黎族自治县 2018 年桥头地瓜产业化项目（包装箱）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 海南康雄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依据项目编号：JINZII-2019-127) 招标结果及文件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地瓜纸箱购销达成下列条款：

## 一、合同标的产品名称，规格尺寸，材料及工艺、单价、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mm)	材料及工艺	数量	单价	金额
5斤装地瓜彩箱	天盖外尺寸： 350X250X125 底盒内径尺寸： 320X220X120	天盖：彩印+覆膜裱二层 B 坑（三层），底盒三层 B 坑无印刷，模切、捆扎。	5000	4.479	22395
10斤装地瓜彩箱	天盖外径尺寸： 385X275X120 底盒内径尺寸： 370X260X113	天盖：彩印+覆膜裱四层 EB 坑，地盖五层 EB 坑无印刷，模切、捆扎。	30384	6.4707	196605
合计	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219000.00）				
备注	以上价格为含税送抵甲方位于昌江的仓库单价。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币种为人民币，小写：¥219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

2、合同总额包括甲方采购、交货、运输、保险、验收、质量保证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三、货款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109500 元）作为定金。

第二期：甲方收到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将《验货单》《发票》等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是 50%（109500 元）。

### 四、交货时间及数量：

本合同所订货物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内一次性生产完毕。第一车货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内送抵甲方指定仓库，其他批次的货物暂时存放于乙方仓库，但不得超过 30 天。

### 五、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本合同所有产品由乙方承担送抵至甲方位于昌江县境内指定的仓库运费，卸货费由甲方负责。

###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日内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提出异议，如逾期未提则视作产品合格。

### 七、双方责任及侵权处理

1、对于乙方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重做等，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2、如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产品交付给甲方的，乙方每逾期一天，按未交货物总金额的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能按约定的30天内将产品全部提走，给乙方仓库造成占用场地的影响，超过30天后，每逾期提货一天，按200元/天加收仓管费。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

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十、附则

- 1、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 3、本合同在供货截止日期自动终止。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昌江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后生效。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海南康雄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秀英区狮子岭工业区火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220501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南海支行

帐号: 4600 1003 9360 5300 2183

邮政编码: 570000

